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7號

聲 請 人 曾 忠 豪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8條、第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係債務人得向法院聲請發動債務清理程序之原因，亦係開始債務清理之首開要件，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法院僅須判斷其有無更生原因。而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針對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

01 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  
02 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  
03 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  
04 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5 虞。準此，倘債務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則  
06 難認合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法院即  
07 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鈞院聲請前置調解，調解期日  
09 因聲請人遲到而未到庭調解，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底  
10 薪27,000多元，都是領現金，沒有證明，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11 及聲請人母親之扶養費後，有不能清償之理由，爰依法聲請  
12 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主張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  
1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於民國113年3月6日  
16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然因聲請人未到庭調解，  
17 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嗣於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等  
18 情，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  
19 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附件可參（見本院卷第19  
20 頁、第113頁至第1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  
21 度司消債調字第229號卷（下稱調解卷）核閱無訛。是以聲  
22 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  
2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24 (二)聲請人主張其聲請人更生時任職於萬嘉通股份有限公司，平  
25 均收入約4萬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9頁），業據聲請人提出111  
26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27 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  
28 60頁）。復聲請人雖於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期日稱目前底  
29 薪27,000多元，都是領現金，沒有證明云云（見本院卷第186  
30 頁），惟觀聲請人於112年度之所得額為418,100元，平均月  
31 薪約34,842元（計算式：418,100元÷12個月=34,842元，元以

01 下四捨五入，下同)，而聲請人113年2月1日勞投保薪資為3  
02 6,300元。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民事陳報狀先稱平均月  
03 薪約4萬元，後改稱只有底薪27,000多元而未提出相關證  
04 明，並參照聲請人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約34,842元、113年  
05 度勞保投保薪資為36,300元等情，應以聲請人於民事陳報狀  
06 所主張之月薪4萬元較符合實情，而作為聲請人現每月得處  
07 分之金額。

08 (三)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包括伙食費9,000元、油  
09 資費1,000元、生活雜支2,000元、租金18,000元，合計3萬  
10 元(計算式：9,000元+1,000元+2,000元+18,000元=30,000  
11 元)，雖據聲請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件附卷可佐(見調  
12 解卷第25頁至第28頁)，惟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  
13 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  
14 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  
15 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  
16 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  
17 風險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  
18 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  
19 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20 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得參酌消  
2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  
22 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尚屬允洽。依此，聲請人房租  
23 部分，據聲請人於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期日稱：「【問：  
24 聲請人稱現住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5樓(下稱系  
25 爭房屋)，是聲請人父親的房子，每月要付租金18,000元，  
26 何時開始付的，為何會比外面租屋行情還貴？有無給付房租  
27 之證明可以提供？】我都是現金給我父親，這房子有幫我哥  
28 哥貸款，但他後來消失，我住在那要付租金承擔貸款，已經  
29 付2年了，現在我搬上去跟我爸爸住，我爸爸住在6樓加蓋，  
30 5樓有找租客來租。」(問：租客一個月租金多少？)這  
31 我不清楚。」(問：那這樣為何還要付租金18,000元？)

01 那是之前在4樓住，我是今年7、8月才搬上去的，現在是不  
02 用付租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83頁至第184頁)，堪認聲請  
03 人現並未支出租金。而聲請人每月所支出之伙食費9,000  
04 元、油資費1,000元、生活雜支2,000元，總計為12,000元  
05 (計算式：9,000元+1,000元+2,000元=12,000元)，未逾消  
06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  
07 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08 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即新北市政府113年每人每月最低生  
09 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計算式：16,400元×1.2倍  
10 =19,680元)，故本院即以12,000元，作為本件聲請人必要生  
11 活費用之認定。

12 (四)復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先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  
13 由聲請人與2名兄弟姐妹共同負擔，每人7,600元等語(見調  
14 解卷第5頁)，後則於民事陳報狀稱因哥哥欠錢跑路，而與姐  
15 姐共同扶養母親，每月負擔約11,5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9  
16 頁)，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現戶全戶)、母親111至112  
1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8 查詢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在卷  
19 為證(見調解卷第22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70頁)。又聲請  
20 人於本院113年12月9日訊問期日稱：「(問：哥哥去哪?)  
21 不知道。沒聯絡他。想聯絡他聯絡不到，他把我的聯絡資料  
22 都刪除了。他趁我睡覺時搬走了，睡醒就沒看到人。」  
23 「(問：媽媽跟姐姐呢?)媽媽自己住外面租房子，姐姐跟  
24 他男朋友住。」「(問：聲請人稱父母離異，母親住在臺北  
25 市，為何依照戶籍謄本所載，聲請人母親戶籍仍在系爭房屋  
26 之地址，且為戶長，反而聲請人父親未列於戶籍當中?)我  
27 不知道。我爸好像自己一戶，好像是在5樓。」「(問：聲  
28 請人母親住臺北市哪裡？是租屋還是自用住宅？有無相關事  
29 證可以提出？他一個月租金多少?)租賃契約要問她。他一  
30 個月租金多少要問她。她目前住家裡附近，在板橋懷德街附  
31 近。書狀可能寫錯了。」「(問：為何聲請人母親於112年

01 所得清單中有國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給付額419245元？聲  
02 請人母親現在還有在工作嗎？聲請人母親領取老年一次給付  
03 金額為多少？）她之前手有開刀不能提重物所以沒工作，有  
04 點久了在我國中時開的。她有去應徵但沒應徵上，保全公司  
05 那個應該是她的男朋友的收入匯到她名下，但是不是她在做的。  
06 媽媽領了多少老年給付不知道。」「（問：有辦法證明  
07 她確實沒有工作嗎？）再具狀補正。」「（問：聲請人提到  
08 哥哥欠錢跑路，這部分有什麼事證可以提出嗎？而聲請人需  
09 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為多少？）可能要問我父親。我每個  
10 月給我媽媽3,000至5,000元，用現金給。」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184頁至第185頁）。惟按民法第1117條第2項明文規定，前  
12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即直系  
13 血親尊親屬受扶養者，仍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者為限，所謂不  
14 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而所謂無謀生能力，  
15 係指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不能期待其工作而言。準  
16 此，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  
17 養之權力（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3173號、最高法院87年台  
18 上字第169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人母親於112年度  
19 之所得額為421,383元，平均月薪約35,115元（計算式：421,  
20 383元÷12個月=35,115元），又依新北市政府113年每人每月  
21 最低生活費16,400元之1.2倍即19,680元，聲請人母親應可  
22 負擔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而未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復  
23 聲請人迄今未提出聲請人母親並未工作、聲請人哥哥跑路等  
24 證明以實其說，故本院尚難遽認聲請人母親確實有受聲請人  
25 扶養之必要，故此部分扶養費用應予剔除。

26 (五)綜上，聲請人名下有玉山銀行存款86元、華南銀行存款8,03  
27 6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8 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華南銀行存摺封面，明細投資人  
29 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  
30 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  
31 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1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7頁、第71頁  
02 至第103頁、第107頁至第111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每月可  
03 得支配金額為4萬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2,000元，尚有餘  
04 額28,000元(計算式：40,000元-12,000元=28,000元)，而  
05 據最大債權銀行玉山銀行陳報之各銀行無擔保債權總對外債  
06 權金額約為375,811元(見調解卷第53頁)，另據聲請人陳報  
07 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屬有擔保債權，債  
08 權金額約為10萬元、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之  
09 車輛經拍賣後剩餘債權金額約為855,149元、債權人玉山銀  
10 行陳報聲請人之欠款為房屋貸款，債權金額約505,565元(見  
11 調解卷第7頁，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5頁)，縱將無擔保債權  
12 及有擔保債權一併列入計算之債權總金額約為1,836,525元  
13 (計算式：100,000元+375,811元+855,149元+505,565元=1,8  
14 36,525元)，以聲請人每月所餘按月攤還結果，需約5.74年  
15 (計算式：1,836,525元÷28,000元÷12個月≈5.74年，小數  
16 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即能清償完畢，又聲請人為85年  
17 生，現年28歲，有聲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見調解卷第22  
18 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約37年，可工作賺取所得  
19 以清償債務，償債年限尚非過長。堪認其客觀上未處於因欠  
20 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應不符合消債條  
21 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22 之情形。是以，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  
23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24 要件即有不符，依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  
2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所預繳納之郵務送達費，則  
26 待本件更生聲請事件確定後，如仍尚有剩餘，再予檢還聲請  
27 人，併此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平均收入數額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  
29 養費後尚有餘額，日後亦非無提升工作收入之空間，故本件  
30 更生之聲請，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不合，且此要件之  
31 欠缺無從補正，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9日通知聲請人到庭陳

01 述意見在案，亦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3  
02 頁至第187頁），依首揭規定，自應駁回其聲請。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4 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陳俞瑄